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5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23 樓
電 話：(06)570-1271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9 ~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 2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8 ~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14 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988 仟元及新台幣 154,31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71 仟元及新台幣 57,05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及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750 仟元及新台幣 59 仟元，分別佔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4%及 13.25%，合併負債總額之 9.90%及 10.34%，暨合併總損益之 62.77%及 0.2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3,103	14	\$	132,057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17,209	2		6,52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8,049	2		33,177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74,409	7		66,794	6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12,458	1		10,512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三(一)及五		1,196	-		9,768	1
120X	存貨	四(三)		59,451	5		109,237	9
1260	預付款項			15,368	-		32,61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326	1		2,9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4,569</u>	<u>32</u>		<u>403,628</u>	<u>3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八)		<u>1,641</u>	<u>-</u>		<u>1,641</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816	-		648	-
1531	機器設備			18,502	2		11,482	1
1561	辦公設備			23,788	2		23,083	2
1681	其他設備			3,880	-		3,54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986	4		38,75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9,763)	(2)	(26,28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8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223</u>	<u>2</u>		<u>14,349</u>	<u>1</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四(六)(七)		150,000	13		150,000	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3	-		1,19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50,253</u>	<u>13</u>		<u>151,191</u>	<u>1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5,017	1		1,336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三(一)及四(七)		549,198	48		544,286	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47,664	4		48,052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01,879</u>	<u>53</u>		<u>593,674</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1,135,565</u>	<u>100</u>	\$	<u>1,164,483</u>	<u>100</u>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236,377	21	\$	115,000	10
2120	應付票據			16,286	1		14,186	1
2140	應付帳款	五		96,994	8		98,618	9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6,612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8,167	2		41,13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32,160	3		36,540	3
2260	預收款項			3,586	-		3,97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十)		66,231	6		65,66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9,801</u>	<u>41</u>		<u>391,732</u>	<u>3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16,640	2		48,280	4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七)		60,962	5		95,396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7,602</u>	<u>7</u>		<u>143,676</u>	<u>1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00	2		16,343	1
2XXX	負債總計			<u>563,303</u>	<u>50</u>		<u>551,751</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945,000	83		945,000	8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一)	(369,841)	(33)	(325,098)	(2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7)	-	(7,17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72,262</u>	<u>50</u>		<u>612,732</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135,565</u>	<u>100</u>	\$	<u>1,164,48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1,053	101	\$	154,635	102
4170 銷貨退回		(3,303)	(1)	(1,565)	(1)
4190 銷貨折讓		(55)	-	(1,12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7,695	100		151,9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174,809)	(77)	(119,550)	(79)
5910 營業毛利			52,886	23		32,392	21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40,777)	(18)	(45,262)	(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96)	(6)	(14,0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105)	(24)	(59,313)	(39)
6900 營業淨損		(3,219)	(1)	(26,921)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78	-
7210 租金收入			733	-		-	-
7480 什項收入			271	-		5,812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5	-		6,09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76)	(1)	(1,315)	(1)
7560 兌換損失		(243)	-		-	-
7880 什項支出		(248)	-	(5,388)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7)	(1)	(6,703)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381)	(2)	(27,534)	(1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381)	(2)	(\$	27,534)	(1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381)	(2)	(\$	27,534)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0.05)	(\$ 0.05)	(\$	0.29)	(\$ 0.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381)	(\$ 27,534)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	93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62)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51)	(3,011)
折舊費用	921	708
各項攤提	200	145
外幣兌換損(益)	324 (2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931)	13,749
應收帳款	(3,358)	5,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01 (24,904)
其他應收款	20,685	2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8 (8,808)
存貨	53,239 (5,481)
預付款項	5,332	4,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1	41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9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51)	(415)
應付票據	(7,030)	(14,077)
應付帳款	(18,736)	7,326
應付費用	(12,340)	(13,081)
其他應付款項	(9,225)	2,075
預收款項	(7,701)	(2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412</u>	<u>(62,959)</u>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247)	(\$ 3,44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	(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	(5,01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23)	15,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3,320)	50,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8,514)	(8,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57)	56,664
匯率影響數	(2,890)	1,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65)	(9,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68	141,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103	\$ 132,05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88	\$ 650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76年2月5日奉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130,000，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945,000，分為94,5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食品、飲料、酒類及用品等之行銷代理及物流業務、茶飲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62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四)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海埔里埤仔尾23之11號。
- (五)統一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其餘與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各項飲料生產	100.00	100.00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	(註)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註)於民國 100 年 7 月設立，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繳入投資款。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6,988 及 \$154,314，負債總額分別為 \$55,771 及 \$57,051，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之稅後淨損及淨利分別為 \$2,750 及 \$59，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4% 及 13.25%，合併負債總額之 9.90% 及 10.34%，暨合併總損益之 62.77% 及 0.21%。

-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5,807(美金 200 仟元)，惟尚有 \$1,452(美金 50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7	\$ 70
支票存款	1,515	6,989
活期存款	151,551	124,998
	<u>\$ 153,103</u>	<u>\$ 132,057</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984	\$ 50,926
減：備抵呆帳	(16,935)	(17,749)
	<u>\$ 28,049</u>	<u>\$ 33,177</u>

(三)存 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57,707	(\$ 3,600)	\$ 54,107
原 料	1,616	-	1,616
物 料	3,718	-	3,718
製 成 品	10	-	10
	<u>\$ 63,051</u>	<u>(\$ 3,600)</u>	<u>\$ 59,451</u>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99,338	(\$ 750)	\$ 98,588
原 料	2,697	-	2,697
物 料	5,711	(762)	4,949
製 成 品	3,003	-	3,003
	<u>\$ 110,749</u>	<u>(\$ 1,512)</u>	<u>\$ 109,23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第1季	100年度第1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429	\$ 118,830
存貨報廢損失	3,831	3,73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3,451)	(3,011)
銷貨成本合計	<u>\$ 174,809</u>	<u>\$ 119,550</u>

(註)係將以前年度已提列損失之存貨於本期處分，致產生回升利益。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19,950	6%	\$ 19,950	6%
新東陽(股)公司	216	—	216	—
	<u>20,166</u>		<u>20,166</u>	
減：累計減損	(<u>18,525</u>)		(<u>18,525</u>)	
	<u>\$ 1,641</u>		<u>\$ 1,64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八)資產減損。

(五)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233	\$ 104
機器設備	5,739	3,654
辦公設備	22,120	21,477
其他設備	<u>1,671</u>	<u>1,047</u>
	<u>\$ 29,763</u>	<u>\$ 26,282</u>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揭露如下：

	<u>101 年 度 第 1 季</u>		
	<u>商 標 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50,000	\$ 1,824	\$ 151,824
累計攤銷	—	(<u>1,371</u>)	(<u>1,371</u>)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453</u>	<u>\$ 150,453</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453	\$ 150,453
本期攤銷	—	(<u>200</u>)	(<u>200</u>)
101年3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253</u>	<u>\$ 150,253</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150,000	\$ 1,824	\$ 151,824
累計攤銷	—	(<u>1,571</u>)	(<u>1,571</u>)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253</u>	<u>\$ 150,253</u>

	100 商 標 權	年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度 第 1 季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150,000	\$ 30,776	\$ 180,776	
累計攤銷	-	(30,113)	(30,113)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663</u>	<u>\$ 150,66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663	\$ 150,66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673	673	
本期到期沖銷成本	-	(29,668)	(29,668)	
本期到期沖銷累計攤銷	-	29,668	29,668	
本期攤銷	-	(145)	(145)	
100年3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1,191</u>	<u>\$ 151,191</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 150,000	\$ 1,781	\$ 151,781	
累計攤銷	-	(590)	(590)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1,191</u>	<u>\$ 151,191</u>	

(七) 商標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付票據

本公司基於延續過去以預付貨款及代墊款做為爭取商業談判及取得轉進有利條件之代價的前提下，希望藉由取得商標權及經營權以掌握品牌動向暨確保股東長期權益而作策略上調整。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與福盛製罐工廠(股)公司(福盛公司)簽訂契約書以取得福盛公司對信喜實業(股)公司(信喜公司)第一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取得高雄市烏松區長庚段八二地號土地全部設定之抵押權，當此筆土地之拍賣價格高於\$10,000之部分，得於本公司支付福盛公司之讓與價金中予以免除)；嗣後於 12 月中，本公司仍陸續與信喜公司及其債權人協商有關債權承受及商標權授權事宜，終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由本公司、信喜公司及陳俊生簽訂協議書，信喜公司授權本公司可使用信喜公司名下之商標，本公司亦承受陳俊生對信喜公司之第二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為取得上述第一及第二順位質權，本公司分別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共計\$614,992予福盛公司及陳俊生，並按折現後金額，分別帳列長期應收款—質權及長期應付票據(其差額為未攤銷折價)。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兌現之票據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總額	\$ 98,000	\$ 134,000
減：未攤銷折價	(2,447)	(4,663)
一年內到期部分	(34,591)	(33,941)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	<u>\$ 60,962</u>	<u>\$ 95,396</u>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與信喜公司及陳清林簽訂協議書，約定將經營權(含生產、行銷通路及商標使用權等)委託並授權本公司經營以優先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債務。信喜公司麻豆廠內之機器設備等生產

製造機具亦已設定最優先順位擔保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應依一般商業習慣扣除本公司委託經營應獲取之利潤後再抵償該債務，是以本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31日將原帳列預付貨款\$630,056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款；嗣後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文表示「開喜及圖」商標業已設定第三質權登記。

另，民國94年4月29日復簽訂補充細節之協議書，由信喜公司將該公司台南麻豆廠區交予本公司代為管理、使用及移轉開喜烏龍茶之生產製造管理技術予本公司，並完成展延開喜系列商標授權使用之必要手續。本公司於民國94年度完成商標授權使用之登記程序，並同時進行質權及抵押權裁定強制執行程序，如商標權正式由強制執行程序拍得，本公司即能擁有完整之商標權及經營權，因此前述交易仍屬取得債權擔保質權、商標權、廠房、土地、生產管理技術等經營權並負擔長期應付票據性質。是以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1日連同長期應收款一質權全數帳列長期應收款。

民國95年1月10日本公司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國94年度執字第357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債務人信喜公司所有開喜等53件商標之拍賣，並以債權\$150,000承受開喜等53件商標之專用權。自此本公司已經確保所取得之開喜商標權及經營權經濟價值且取得土地廠房設備使用權等營業權，因是於民國95年1月10日轉列商標暨營業權項下，並按10年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惟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01625號函要求，將本公司民國95年度第一季、上半年度及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商標暨經營權」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0月26日基秘字第261號及民國96年1月18日基秘字第14號解釋函辦理。前述函文內容表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而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直接歸屬成本。而依第261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透過法院拍賣程序，以債權\$150,000承受開喜品牌之商標權，應以該放棄之\$150,000債權作為支付對價，其餘長期應收款扣除\$150,000後之金額，列為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且本公司於評估該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為保全該債權所簽署之法律契約，考量經濟實質上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

因是本公司將「商標暨經營權」\$1,202,244重新分類至「商標權」\$150,000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1,052,244，並將民國95年度原認列之攤銷費用計\$115,215予以迴轉。另本公司將運用經營權所產生之邊際貢獻，於扣除直接相關之費用及因經營開喜品牌重新上市之促銷及廣告費等費用後，將用以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其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餘額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97,763	\$ 997,763
減：備抵呆帳	(453,477)	(453,477)
	<u>\$ 544,286</u>	<u>\$ 544,286</u>

本公司「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主要係以本公司受信喜公司委託經營所獲取之利益及使用固定資產之淨變現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

評估基礎，因是本公司已委請估價公司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對上述經營權之價值予以評估，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出具鑑價意見函，其價值約為\$697,399。

(八)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18,525，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25	\$ -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25	\$ -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九)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6,377	\$ 115,000	無
利率區間	1.55%~1.65%	1.42%~1.60%	

(十) 長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280	\$ 80,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40)	(31,720)	
	\$ 16,640	\$ 48,280	
到期日區間	101.10.15~103.02.23	101.12.12~103.02.24	
利率區間	1.40%~1.72%	1.40%~1.70%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 80%，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

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業務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扣除一、二款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 2% 以上。
 - (6) 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 2% 以下。
 - (7)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365,460)	(\$ 297,564)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稅後合併淨損失分別為 \$4,381 及 \$27,534，因尚未辦理決算，故皆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8,013 及 \$68,006。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101	年	度	第	1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本期淨損	(\$ 4,381)	(\$ 4,381)	94,500	94,500	(\$ 0.05)	(\$ 0.05)
	100	年	度	第	1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本期淨損	(\$ 27,534)	(\$ 27,534)	94,500	94,500	(\$ 0.29)	(\$ 0.2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家福(股)公司(家福)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盟行銷(股)公司(捷盟)	"
統圓事業(股)公司(統圓)	"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維力)	"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萊爾富)	光泉牧場(股)公司(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昶行銷(股)公司(統昶)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中投)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第 1 季		100 年 度 第 1 季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維 力	\$ 81,964	36	\$ 28,775	19
捷 盟	30,296	14	16,471	11
統 昶	17,821	8	26,273	17
統一企業	341	-	13,235	9
其 他	3,186	1	9,251	6
	<u>\$ 133,608</u>	<u>59</u>	<u>\$ 94,005</u>	<u>62</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30 至 90 天收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至 75 天收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貨

	101 年 度 第 1 季		100 年 度 第 1 季	
	金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統一超商	\$ 5,714	4	\$ -	-
統一企業	3,647	2	4,041	3
	<u>\$ 9,361</u>	<u>6</u>	<u>\$ 4,041</u>	<u>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至 7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其他費用

	<u>101年度第1季</u>	<u>100年度第1季</u>
維力	\$ 6,541	\$ 12,845
捷盟	1,500	-
統一企業	1,459	3,855
統圓	-	1,498
其他	180	-
	<u>\$ 9,680</u>	<u>\$ 18,198</u>

4. 應收帳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維力	\$ 41,376	34	\$ 24,794	21
捷盟	20,394	17	18,761	16
統昶	10,326	9	14,960	13
萊爾富	-	-	4,207	4
統一企業	-	-	1,013	1
其他	2,313	2	3,059	2
	<u>\$ 74,409</u>	<u>62</u>	<u>\$ 66,794</u>	<u>57</u>

5. 其他應收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統一企業	\$ 882	6	\$ 182	1
統一中投	-	-	7,619	38
其他	314	3	1,967	9
	<u>\$ 1,196</u>	<u>9</u>	<u>\$ 9,768</u>	<u>48</u>

6. 應付帳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統一企業	\$ 1,210	1	\$ 855	1

7. 應付費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統一企業	\$ 724	4	\$ 1,262	3
維力	-	-	8,296	20
統圓	-	-	451	1
其他	109	1	-	-
	<u>\$ 833</u>	<u>5</u>	<u>\$ 10,009</u>	<u>24</u>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德商 Inbev Market Development GmbH&Co. KG(德商醃啤公司)主張本公司於

民國 94 年間向其訂購貝克(Beck)啤酒，經該公司同意出售，並分別於民國 94 年 8 月至 11 月間出貨後，該公司因貨款給付問題，爰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96 年度移調字第 707 號試行調解未果，後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9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裁定移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經本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對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後，本案最後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並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民國 97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進行審理。經審理終結，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德商醃啤公司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業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另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得向德商醃啤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代該公司墊付之廣告費用，本公司亦已發出存證信函予該公司請求支付。此項訴訟最終結果需視法院之判決而定，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此訴訟之可能最大損失 \$24,000 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二) 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業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中國境內之代理合約，為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本公司乃於民國 92 年 12 月將原帳載預付湖南酒鬼酒公司貨款 \$20,292(美金 60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41,400(美金 1,200 仟元)轉予上海泰騰，作為其向湖南酒鬼酒公司進貨之貨款，因此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嗣後因區域經銷問題，上海泰騰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及 24 日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小酒鬼 8 年獨家代理協議、貨款支付及貨物交付協議書暨還款協議書，湖南酒鬼酒公司同意買回人民幣 55,000 仟元新版酒鬼庫存，自民國 94 年 1 月至 6 月分 6 期 6 個月付款，另上海泰騰則同意預付人民幣 60,000 仟元貨款作為再購入小酒鬼酒之用；孰料，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三期共人民幣 27,000 仟元後，上海泰騰為執行代理合約，而再向其購貨人民幣 27,000 仟元，但湖南酒鬼酒公司並未完成交易事項，且湖南酒鬼酒公司亦未歸還剩餘之人民幣 28,000 仟元，因上海泰騰決定取得足夠之貨物及保證品，用以確保合約賦予之權益於市場上處分以回收現金及相關費用，至於後續人民幣 60,000 仟元之購貨已全部提貨完畢。上海泰騰主張該公司有權就代為保管的存貨加以變現，以折抵湖南酒鬼酒公司依據協議應償還該公司的預付貨款及該公司代墊的相關費用。而湖南酒鬼酒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向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等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財產，並於 1 月 19 日以上海泰騰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議並進行結算，另要求上海泰騰返還湖南酒鬼酒公司作為保證品之新版酒鬼酒 173 仟瓶(價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此案已由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經上海泰騰請求已轉移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因湖南酒鬼酒公司自身存在違約行為，在訴狀中避而不談，故上海泰騰已收集證據，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繳付訴訟保證金人民幣 18,200 仟元(表列「存出保證金」)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兩件訴訟，分別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預付款、代償經銷商款項、利息等共計人民幣 87,614 仟元，並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定及其他相關合同；另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欠款、倉儲物流費、運輸費、倉儲保險費、利息、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60,438 仟元。據委任律師表示，上述三案一審

已經定讞，雙方對訴訟主張互有勝負。因一審法院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導致上海泰騰的主張未獲認同，故上海泰騰已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二審業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審理終結並維持一審判決。全案業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放棄再審。上述判決主張上海泰騰以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 18,200 仟元，取得共計約 1,030 仟瓶小酒鬼酒，其價值共計人民幣 36,338 仟元，惟上海泰騰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對湖南酒鬼酒公司之應收債權提列回收損失約人民幣 40,465 仟元(表列「什項支出」)，故依其訴訟判決且扣除相關之訴訟等費用後，上海泰騰於民國 99 年度迴轉認列該應收債權利益人民幣 18,112 仟元(表列「什項收入」)。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德通(股)公司票據背書及保證金額分別為\$-及\$20,000，實際動用金額則分別為\$-及\$8,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6,424	\$ -	\$ 286,424	\$ 258,836	\$ -	\$ 258,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	-	-	1,641	-	-
存出保證金	5,017	-	5,017	1,336	-	1,33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49,198	-	549,198	544,286	-	544,28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66,215	-	466,215	371,143	-	371,143
長期借款	16,640	-	16,640	48,280	-	48,280
長期應付票據	60,962	-	60,962	95,396	-	95,39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37	29.51	\$ 41	29.40
歐元：新台幣	527	39.41	69	41.71
日圓：新台幣	12,012	0.36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率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

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第1季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金額	條件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3,116	月結30天付款	6%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6,132	—	1%

民國100年度第1季

編號(註2)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金額	條件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36,321	月結30天付款	24%
					應付帳款	(12,180)	—	(1%)
					背書保證	20,000	—	2%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5,609	—	1%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什項支出	HKD 7,068	—	18%

(註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 1 季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0,000 以上。

(註 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代理品牌部門及自有品牌部門。海外營運部門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部門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相關營業費用則依合理分攤基礎，分攤至營運部門中。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第 1 季			
	自有品牌部門	代理品牌部門	其他營業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0,863	\$ 80,131	\$ 6,701	\$ 227,695
營業毛利	39,188	12,767	931	52,886
營業費用	42,362	13,491	252	56,105
營業淨(損)利	(3,174)	(724)	679	(3,219)
部門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部門負債	-	-	-	-
	100 年 度 第 1 季			
	自有品牌部門	代理品牌部門	其他營業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94,516	\$ 54,001	\$ 3,425	\$ 151,942
營業毛利	20,968	11,218	206	32,392
營業費用	41,408	16,625	1,280	59,313
營業淨(損)利	(20,440)	(5,407)	(1,074)	(26,921)
部門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部門負債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營業淨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1年度第1季</u>	<u>100年度第1季</u>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合計數	(\$ 3,219)	(\$ 26,921)
利息收入	1	-
折舊與攤銷	(1,121)	(853)
兌換(損)益	(243)	278
利息費用	(1,676)	(1,315)
其他什項收(支)	1,877	1,2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4,381)</u>	<u>(\$ 27,534)</u>

2.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	\$ -
未分配金額	1,135,565	1,164,483
總資產	<u>\$ 1,135,565</u>	<u>\$ 1,164,483</u>

3.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	\$ -
未分配金額	563,303	551,751
總負債	<u>\$ 563,303</u>	<u>\$ 551,75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室擔任推動小組，並由稽核單位擔任督導單位，其他部門則選派特定同仁擔任專案小組成員，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

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77	(\$ 3,877)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1	1,64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	(1,641)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113	4,081	51,194	(1)、(4)
其他資產—其他	-	273	273	(3)
其他	1,167,750	-	1,167,750	
資產總計	1,220,381	477	1,220,858	
應付費用	30,507	1,199	31,70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01	(15,901)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750	2,750	(3)
其他	594,785	-	594,785	
負債總計	641,193	(11,952)	629,241	
保留盈餘	(365,460)	12,077	(353,383)	(3)、(4)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	352	-	(5)
其他	945,000	-	945,000	
股東權益總計	579,188	12,429	591,617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87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877。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641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641。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

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5,901，並調增「其他資產－其他」\$273、「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750 及「保留盈餘」\$13,424。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9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4，並調減「保留盈餘」\$995。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352，並調減「保留盈餘」\$352。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報表中揭露。

3.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報表中揭露。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